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75万股。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使公司核心团队与公司、广大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
- 3、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 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在内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我们认为:

-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 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 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 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 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相关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签字:		
郭晋	 龙	王菊芳	曹叠云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